附件3

中小微企业划型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国家统计局令第36号）划分标准，本单位属于 行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及名称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大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符合中小微企业相关规定（目前从业人员 人，资产总额 万元，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根据行业评定标准选填），为 （填写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主动配合人社部门对相关情况的检查核查。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